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元女士、副总裁邵文先生、马贤鹏先生、人力资源总监张军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元女士、副总裁邵文先生、马贤鹏先生、人力资源总监张军国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可增持的期间之外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各增持不超过30万股、合计120万股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股份将不设每股价格区间，未来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。

二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,300股，邵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马贤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494,739股，张军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,100股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参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元女士、副总裁邵文先生、马贤鹏先生、人力资源总监张军国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期间及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并提前发布减持计划；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交易和短线交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